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聘请审计机构等事项的专项 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于2017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部分审议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中所涉及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及有关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是否公平，我们认为：

（一）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有关关联交易审议和表决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有关关联交易对公司和公司的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所审议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同意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

二、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就公司 2017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独立董事审阅。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

(二)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三) 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总额拟不超过 25 亿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任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四、关于公司董事调整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免去蒋振华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我们认为：

(一) 根据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董事候选人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建议免去蒋振华董事职务也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董事任免的规定。

(二) 公司提名冯经明、王斌同志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建议免去蒋振华董事职务的程序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免去蒋振华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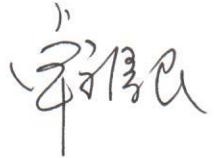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聘请审计机构、董事调整等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国祥(签字):



卓福民(签字):



张维宾(签字):



2017年5月22日